

# 郎溪县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

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0.95	12.6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7.45	6.9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.5	5.7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5	5.7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## 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 
经费支出预算为 10.9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2.67 万元，完成

预算的 115.71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为两辆，其中救助车运行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厅（局）本级和厅（局）属单位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郎溪县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.95 万元，占 54.8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.72 万元，占 45.1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**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2019 年郎溪县民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号）执行。

**2. 公务接待费支出** 6.9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7.15%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7.0 万元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。2019年郎溪县民政局国内公务

接待共 11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1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和招商引资外商洽谈等公务活动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99号）、《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县办〔2015〕70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 5.72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2.22 万元，增长 63.43%，增长的原因是我局共计两辆公务用车，其中救助车未纳入年初预算，导致年终决算数增加。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郎溪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